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1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茂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祝昌人为关联方股东,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旅游”)签订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合同,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签订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景观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合同,合计合同价款暂定为48,500万人民币(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越龙山旅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39,871.6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依托越龙山的优良山水文化、田园资源和生态环境,以国内休闲旅游大发展为契机,融合山水、生态、文化、旅游、人居、度假等要素,致力于打造集禅修养生、山水观光、生态度假、文化体验、健康人居、民俗展示、山地运动、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大型综合型的旅游目的地。该项目由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公司两个主体投资建设运营。

公司拟就该项目拟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承接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玖万元整(¥130,000,000元);公司拟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签订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景观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合同,承接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景观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万元整(¥355,00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的工程建设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越龙山旅游系公司拟参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越龙山度假是越龙山旅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拟同上述主体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越龙山旅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越龙山度假为越龙山旅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条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2.1.注人名称: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中兴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洪忠喜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零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4日至 2063年9月3日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服饰的销售,食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龙山旅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700	51%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25	16.75%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75	32.25%
合计	70,000	100%

3、关联方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年度	2020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94,203.32	231,490.20
负债总额	123,279.80	159,010.75
净资产	70,923.52	72,179.45
营业收入	0	63,056.19
净利润	3,685.15	1,233.82

单位:万元

2.2.法人名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梅江镇刘源村

法定代表人:洪忠喜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零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16日至 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批文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越龙山度假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3、关联方财务状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68,434.37
负债总额	8,483.56
净资产	59,950.8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9.19

单位: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承接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承接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承接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承接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玖万元整(¥130,000,000元)

工程按实结算,合同工期暂定8个月;

1.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签订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景观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合同,承接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项目景观提升及附属配套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万元整(¥355,000,000元)

工程按实结算,合同工期暂定13个月。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交易价格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工程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工程量按实计算。

(2)工程结算依据主要条款如下:

A.1.房建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A.2.古建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A.3.市政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A.4.景观部分(园建、配套建筑、园林小品等)定额套用优先顺序依次为《浙江省园林绿化及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A.5.弱电照明部分定额套用《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A.6.定额中均没有子项的以协商签证方式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工程部分区域景观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合同部分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元)

3、工程量的确认

3.1.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前,向发包方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工程师不按时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工程量按实计算。

3.1.1.发包方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工程师不予计量。

3.1.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即由承包人计量,经发包人核准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该计算方法应符合浙江省相关预算定额的计算方法和单位的标准。以上工程量的计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3.2.计量方法和计量单位

计算依据:按浙江省现行定额计算原则进行计量

4、工程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并按约定扣回上月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费用和施工用电费用。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的50%支付。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支付至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价款80%。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后28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书,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方结算书后28内进行审计,审计时间不得超过叁个月,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第26.1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按年利12%计息。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祝昌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1名关联董事(祝昌人先生)回避表决。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额度授予授权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在授权额度内,因此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越龙山旅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且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

六、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七、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1.本公司的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做好相关工程的施工计划与安排,但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

2.越龙山旅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好资金的计划与安排,但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子公司使用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前12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末净资产的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年”第6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0月15日	1.5%-3.05%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理财的未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梁建中先生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62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本次解除质押3,351,602股,剩余质押股份0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56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0,771,83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1.2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接到股东梁建中先生的通知,梁建中先生于近日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中	3,623,835	3,351,602	0.000%	0.000%	
梁建中	2,416,634	1,548	1,823,834	75.47%	
梁建中	79,565,970	50,83%	44,123,434	40,771,834	51.24%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7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英东厅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上海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924,446	93.2840	2,370,414	6.716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陆雅娟女士、董事杨水发先生、董事李安士、董事朱东海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独立董事董静女士、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人:监事会副主席朱建红女士、监事言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宋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75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天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天新”)参与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壹房地产”)关于广州天河新天地招商铺出租项目的公开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标事项进展

2020年9月24日,海印天新收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关于满足交易资格的确认及保证金交纳的通知,9月25日,海印天新按照天河区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250万元,9月27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关于出租广州天河区天源路5号天河新天地负一层B103、B106~B116、B119~B123、B129~B139、B148~B162、B176~B196; 一层 L101C、L102~L104、L107~L109、L115~L122、L132~L139、L142~L148; 二层L201~L218、L221~L239、L240B; 三层L301~L332、L334~L340号商铺项目的公示》。

二、公示主要内容

1.交易编号:GZ2020DG202139

2.交易标的: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5号天河新天地负一层B103、B106~B116、B119~B123、B129~B139、B148~B162、B176~B196; 一层 L101C、L102~L104、L107~L109、L115~L122、L132~L139、L142~L148; 二层L201~L218、L221~L239、L240B; 三层L301~L332、L334~L340号商铺

3.符合资格的意向方数量:1家

4.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公示阶段,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如果公开招租仅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且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公示5个工作日后协议交易,交易双方以挂牌价格或双方协商的价格(该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直接签订成交文件。

因广州产权交易所仅收到海印天新1家符合资格且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如公示期间无异议者,海印天新将在公示结束后与广州产权交易所、城壹房地产签订《成交确认书》。

2.海印天新将于《成交确认书》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天河新天地招商租赁合同》,具体合同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2,77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2%;利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325,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4%。利群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利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020年9月25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华闻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5日,利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闻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当时其持股数量的38.85%,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9月25日,利群集团将其质押的60,000,000股股票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利群集团	162,775,339	18.92%	60,000,000	0	0	0	0	0
徐恭源	21,166,523	2.46%	0	0	0	0	0	0
赵胜强	5,998,828	0.70%	0	0	0	0	0	0
徐海源	4,217,693	0.49%	0	0	0	0	0	0
青岛韵卓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14.20%	0	0	0	0	0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88%	0	0	0	0	0	0
合计	358,325,047	41.64%	60,000,00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